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採納了由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報告內的建議。獲採納的建議之一，就是把香港工業邨公司(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臨時科學園公司)合併。

3. 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在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以促進香港產業和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工業邨公司為法定公司，受《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規管。工業邨公司以接近成本的價格，將工業邨內備有設施的土地，批予那些引進全新或改良技術及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大廈內運作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廠商。工業邨公司藉此提供了市場缺乏的設施，從而協助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提高香港的科技水平。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亦為法定公司，受《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規管。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透過科技創業培育計劃，致力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在這些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數年，提供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轉移和行政管理各方面的支援服務。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亦透過科技轉移和科技商業合作的計劃，促進本港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發展。至於科學園成立的宗旨，則為促進本地科技行業透過專注研究開發的活動以達成進一步的發展，並引進各項以科技為本的新投資。一直以來，我們的長遠計劃是要將臨時科學園公司成立為法定機構。

合併計劃

4. 合併計劃的目的是要精簡現有的服務架構和全面發揮三間機構的協作效應。合併機構可有效地給予業界一站式的服務，並提供一系列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學園內為專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和設備。

建議

5. 在合併計劃完成後，我們應成立新公司以接管該三間機構的職能和權力，以及負責管理合併機構。由於合併機構仍為由公帑資助的機構，並肩負重要公眾使命，我們認為適宜以法定公司的形式成立該機構，藉以給予其適當的法律地位、清晰地訂明其為公眾利益而履行的職能和權力、令政府有機制監管該公司以確保其向公眾負責，並使其在法例架構下的運作富有彈性，以靈敏地回應轉變中新經濟的各項需要。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結合《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將有關條文作出需要的改進。條例草案**第 3 條**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該公司)。該公司將由一個董事局管治，董事局的組成及議事程序詳列於**附表 2**。董事局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他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公司的宗旨

7. 該公司的宗旨於**第 6 條**列明。基本上，成立該公司的宗旨為設立或發展處所(例如工業邨、培育中心、科學園)，以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第 7 條**指明該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公司的權力

8. **第 8 條**訂明該公司的權力。該公司將獲賦權繼續提供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現時營辦的項目及服務，並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該公司的主要權力包括持有、出售、出租或處置財產[**第 8(2)(a)條**]；管理其處所內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第 8(2)(d)條**]；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第 8(2)(e)條**]；就其服務及設施釐定和收取費用[**第 8(2)(i)條**]；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成立能用以達致公司宗旨的基金[**第 8(2)(n)條**]；以及成立附屬公司，以達致其宗旨和履行其職能[**第 8(2)(q)條**]。

有關財務和報告的安排

9. 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轉歸予該公司。該三間機構的淨資產將會成為該公司的法定資本(**第 17 條**)。該公司須將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發行給政府，股份的面額和數目須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可宣布該公司的任何款項為盈餘款項，並指示將該筆盈餘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第 20 條**)。

10. 此外，該公司須將其每年收支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第 22 條)。該公司亦須擬備周年帳目報表，並委任專業核數師審核有關帳目報表，以及就公司的事務擬備周年報告 (第 23 條)。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和周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第 24 條)。

轉歸條文

11. 第 35 至 37 條就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及將三間機構的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轉歸予該公司的安排，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5.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有關約束力的條文。條例草案旨在合併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並成立一間新的法定公司以管理合併機構，藉此為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發展提供基礎支援設施。我們無意改變規管工業邨公司和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因此不適宜令擬議法例對“國家”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成立該公司的計劃本身以及上文第 9 段所載的資本重整安排不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任何影響。該公司在推行其他主要項目(例如科學園第二期發展計劃)時所需的財政撥款，將會另行申請。

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曾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6,800 萬元的財政承擔額，供臨時科學園公司在其營運初期支付經常性開支。我們建議將該承擔額的餘額給予新公司，作為政府在該公司的投資。我們稍後會將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8. 條例草案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9. 該公司的成立將可為有關產業提供完備而富靈活性的營運處所、設施和服務，從而協助高增值產業和活動的技術升級和發展，最終有助穩固香港在全球科技發展勢頭中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20. 工業邨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附合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不過，合併計劃本身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就合併計劃和條例草案徵詢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董事局的意見。三個董事局的成員均支持合併計劃，並對條例草案的條文感到滿意。我們亦已就合併工作的進度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創新科技署高級經理（合併計劃）陳詠雯女士，電話號碼是 2737 2249，傳真號碼是 2992 0763。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